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闵建管〔2024〕30号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 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推行分散评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综合改革系列文件精神，优化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营商环境，规范本区建设工程评标组织方式，完善评标行为监管体系，促进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和评标专家资源互联共享，按照《关于推行上海市建设工程分散评标的通知》（沪建招〔2023〕7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将全面推行分散评标工作，现将工作要求和流程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依法必须招标且应当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，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。

二、分散评标形式的确定

分散评标分为现场分散评标和远程分散评标两种形式。

其中：

（一）设计（含设计勘察合并招标）、施工、工程总承包

标段，以及重要的材料和设备采购原则上采用现场分散评标
的形式。

（二）监理、勘察标段原则上采用远程分散评标的形式。

（三）经招标人申请，相关项目可以采用远程分散评标。

（四）相关项目确因特殊情况，经招标人申请并得到批准以后，可采用集中评标的形式。

三、分散评标的场所

（一）评标室功能设置

区招投标中心对评标场所的评标室功能重新设置，其中338室为分散评标专用室，相关机位主要用于远程分散评标中，本区项目的主场和外区项目的副场；现场分散评标中招标人代表评标专用区域。

332、337室为评标专家评标室，供现场分散评标中，评标专家评标使用。

（二）采用远程分散评标

远程分散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。其中分散评标专用室的相关机位为主场，由招标人代表在此进行评标。外区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机位为副场，评标专家评委根据系统的安排分别前往各自的指定机位，通过电子评标系统，并采用音视频交互的方式完成评标。

（三）采用现场分散评标

招标人代表在分散评标专用室相关机位进行评标，评标专家集中在评标专家评标室，通过电子评标系统，并采用音视频交互的方式完成评标。

四、远程分散评标流程

(一) 作为主场

1. 评标前，由区招标投标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：“工作人员”）预定线上会议，随机抽取(含应急补抽)评标专家，统筹评标室安排。

2. 评标当天，由工作人员引导招标人代表进入分散评标专用室指定机位，告知线上会议号及电子评标系统评委密码。

3. 工作人员在分散评标专用室指定机位启动本场线上会议音视频录制。

4. 招标人代表使用评委密码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，并使用线上会议功能进行音视频交互。完成评审时，通过数字签章的形式确认评审报告。

(二) 作为副场

1. 评标当天，工作人员引导评标专家进入指定机位，告知线上会议号及电子评标系统评委密码。

2. 评标专家使用评委密码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，并使用线上会议功能进行音视频交互。完成评审时，通过数字签章的形式确认评审报告。

3. 工作人员对副场专家评委的工作纪律等进行记录，并随时做好评审过程中与主场的沟通联系。

五、现场分散评标流程

1. 评标前，由工作人员预定线上会议，随机抽取(含应急补抽)评标专家。

2. 评标当天，由工作人员引导招标人代表与专家评委进入相应的评标室，并告知线上会议号及电子评标系统评委密码。

3. 工作人员在分散评标专用室指定机位启动本场线上会议音视频录制。

4. 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评委密码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，评标专家与招标人代表通过线上会议功能进行音视频交互。完成评审时，通过数字签章的形式确认评审报告。

六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 监管部门

区招标投标中心应进一步明确内部分工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确保评标项目顺利实施。

(二) 招标人及招标人代表

招标人要充分认识分散评标的重要意义，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，强化自身主体责任的落实。其中：招标人代表还必须熟练掌握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（V2.1）》的相关内容，能独立进行评审工作。

(三) 招标代理机构

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场所参与评标，但必须在评标场所外备场应急。评标专家完成评审后，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方可进入评标场所处理相关后续事宜。

七、其他

本通知自 7 月 1 日起实行（以相关标段的评标工作起始

时间为准)。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与国家、本市后续相关最新文件冲突之处均以最新文件为准。

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4年6月26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